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3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4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林忠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乃於112年4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0號、第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品之依賴，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1級毒品，竟仍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1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2月1日20時45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在其位於宜蘭縣○○鎮○○路00號2樓租屋處，以將海洛因摻水置入針筒後注射方式，施用第1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於113年2月1日晚上到場採驗尿液，並於同日晚上8時45分許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海洛因代謝物之鴉片類嗎啡陽性反應，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03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4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5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6 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07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
08 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
09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均未否認
10 有證據能力（參見原審卷第43-44頁），且未迄於本院言詞
11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參見本院卷第101-102頁），本院審酌
12 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據能力明顯
13 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14 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至本院下列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反法定程序
16 所取得，亦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
17 理期日提示予當事人辨識並告以要旨而為合法調查，亦均得
18 作為證據。

19 貳、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忠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參見
21 原審卷第38-39頁、第44-45頁），且其於113年2月1日20時
22 45分許經警採尿送驗結果，確有海洛因之代謝物鴉片類嗎啡
23 陽性反應一節，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尿液採集對
24 照表（調驗）、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2月20日慈
25 大藥字第1130220005號函暨檢驗總表（封緘編號：
26 0000000UU0106，嗎啡濃度為1567ng/ml）各1份附卷可稽
27 （以上參見警詢卷第5至7頁），足供擔保被告自白要與事實
28 相符。再被告有事實欄所示之施用毒品前科，亦有本院被告
29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是其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
30 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海洛因之罪，其事證明
31 確，應依法論科。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1
02 級毒品罪。又其施用前後持有第1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
03 為，應為施用第1級毒品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4 罪。

05 參、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06 一、原審判決以被告施用第1級毒品之犯行，事證明確，並以行
07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於106年間因施用第1、2級
08 毒品案件，經法院各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
09 定，於107年11月6日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非佳，本次經觀
10 察勒戒之戒毒療程，猶未能戒除毒品之誘惑，戕害自己之身
11 心健康，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其施用毒品行為對於自身
12 及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程度非輕，且其明知第1級毒品海洛因
13 具高度成癮性，對於人體有莫大之戕害，竟漠視毒品之危害
14 性，足使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
15 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並酌以被告犯後於警詢未坦
16 承犯行，於偵查中傳喚未到，至原審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
17 頗有悔意，且自承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工地從事
18 綁鋼筋工作、家中有住於安養院之母親及住院中之弟弟、無
19 子女、經濟狀況還好之家庭生活狀況（參見原審卷第45頁）
20 等一切情狀，暨衡酌施用毒品本身屬自戕病態行為，爰量處
21 有期徒刑7月，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22 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可言。

23 二、至被告提起上訴雖主張：鑑於對施用毒品者施以徒刑不足以
24 斷絕毒癮，而是真正需要透過輔導及醫療機制解決心理上成
25 癮問題，可由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以緩起訴處分轉介毒品施
26 用者(病人之本質)，前往醫療院所治療，以解決其心理對於
27 各類毒品物質的依賴，回歸日常生活，免受刑罰之制裁，以
28 達斷絕供給、降低需求之反毒政策及目標，為此請求實施美
29 沙冬替代療法等語，惟查：本案是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30 並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係屬檢察官之法定職權，本案既經檢
31 察官依法提起公訴，法院即應就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審判，自

不得代替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又被
告於112年間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112年
12月28日以112年度簡字第87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於113
年2月15日確定一節，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
(參見本院卷第51頁)，亦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項第
6款規定得為緩刑宣告並附完成戒癮治療處遇措施之要件甚
明。

三、從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給予美沙冬替代療法之機會，顯然
於法無據，是以本件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偵查起訴，由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2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延
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法官	戴嘉清
	法官	楊仲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彭秀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